

菲律宾商标注册代办

产品名称	菲律宾商标注册代办
公司名称	上海登尼特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上海登尼特企业登记代理:免费咨询 一对一服务 签订正规合同 保密协议:不成功 全额退款 高效办理 全流程 全方位:20年线下实体企业
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5楼F座
联系电话	18101649652 13916852981

产品详情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申请注册菲律宾商标的主要流程为：

中请—受理—审查—公告—核准发证。

申请菲律宾注册商标需要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审查员将对中请进行形

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注册审查报告(Registrability Report)并

要求申请人在报告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实质审查通过的，则将会被安排公告。公告日起30天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证。

实践表明，菲律宾商标注册目前需要12~18个月；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通知的情况，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2年以上。

菲律宾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申请或注册商标将在以下中请/注册阶段及注册后阶段均需提交使用宣言及使用证据(商标中请日起算3年内，从商标注册日/续展日后的第5-6年内)，申请人或注册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宣言及证据，中请或注册商标将被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撤销，不可抗力除外。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称警告函），要求其撤回该商标的申请注册，或注销/转让该商标的申请注册。该程序不是法定程序，但律师函往往对抢注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有助于抢注人和被抢注人双方在异议或无效或撤销程序前解此案。

2. 异议

被抢注商标还在异议期内的，被抢人可以在公告刊登之日起30天内向菲律宾知

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the Bureau of Legal Affairs,BHIA)提出异议。若有充分理由

需要延期，可向申请延期，延期一次为30天，可延期2次。异议主要程序

(1)异议人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提交异议申请，陈述异议理由和事实，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若证据材料为非英文，则需提供相应的英文译。异议陈述函、证据材料、证明人签署证明书和委托书均需要办理认证。

(2)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经审查后认为符合形式要件，则会正式受理该异议，同时为该案指定一名听证官并通知被异议人进行异议答辩

(3)被异议人自收到异议答辩通知之日起30天内需进行答辩。若有充分理由需要延期，可申请延期，延期一次为30天，可延期2次。异议答辩证据材料若非英文，则需提供相应的英文译。异议答辩书、证据材料需办理认证。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异议答辩，则官方会根据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根据案情会组织双方参加调解会议，确认双方是否有意向将争议提交仲裁。若双方不选择仲裁，则案件将进入听证程序。

(5)听证官会要求双方出席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的目的是通过规定、说明和简化问题的方式促进案件的裁决。任何一方未出席预备会议，则视为放弃提交意见书的权利。

(6)预备会议结束后，听证官会发布命令，要求双方自命令发布之日起10天内提交各自的意见书。此期限不可延期。意见书限于异议及答辩中涉及的事项、证据材料及预备会议中确定的事项，不允许提出新的事项。

7)听证官会同法律事务局局长根据双方提交的文件进行裁定。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对和解协议的批准视为对案件的裁定。

(8)任何一方对异议裁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30天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

3. 无效宣告

在抢注商标注册后，被抢注人还可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打击抢注行为。可以提出商标无效的主要理由有：商标注册属于恶意抢注或与知识产权法相违背；已注册商标与在先持有人商标近似，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等

如果无效宣告是基于在先商标权，需要在注册日期起5年内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相关文件需公证并由菲律宾领事馆认证，所有文件需原件或公证后的复印件递交，非英文文件需要同时提供其英文翻译件。

无效宣告案件受理方为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针对法律事务局下发的决定，申请人仍可以申诉。相关流程如下

(1)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下发初步决定日起10天内可以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诉。

(2)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下发决定后，中请人仍可以在30天内通过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办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再次申诉。

(3)总干事办公室裁定后，申请人仍可以诉讼至上诉法院直至菲律宾法院。

无效案件中，不涉及任何赔偿及费用问题。双方如有意向，可以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办公室进行协商。

4.不使用撤销

抢注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使用的，被抢注人可以对其中请撤销。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对于没有提交使用证据的商标进行主动撤销。在菲律宾进行商标注册需提交2次使用宣誓，在商标申请后3年内（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提交3年使用声明，第二次是在注册后第5-6年内（自注册日开始计算）提交使用声明。两次提交使用宣誓都需要申请人提供注册商标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在菲律宾实际使用的证据。使用宣誓书需要办理公证，否则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不予认可。在商标成功续展后，注册的第10和第11年间还需要提交使用声明。因此，菲律宾的提交使用证明程序很大程度上阻拦了商标注册后不使用的情况。

5.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与抢注人通过谈判、协商，可以要求抢注人撤回该商标的申请注册，或者将该商标转让给被抢注人等。该程序不是法定程度，但抢注人与被抢注人可以在不进入行政程序的前提下，和平解决有关商标抢注的纠纷。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调查取证

由当地律师或调查机构通过电话拜访、网络检索、与相关人员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律师函

商标权利人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或称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该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律师函往往对侵权人起到定的震帐作用，且为当地通常做法。

3.行政调解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负责行政调解，若调解后双方同意签署协议，则该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4.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有权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行政干涉，其成员包括：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国家词查局、海关、警察局、食品及药品管理局、内政部和地方政府、跨国犯罪特使办公室和贸易与工业部等。NCIPR的工作重心一直是打击假冒商品，近些年来加大了对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

5.法院诉讼

律宾实行两审终审制，法院层级由下至上分别为市级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法院。菲律宾尚未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菲律宾知识产权局的法律事务局有索赔金额低于20万比索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初审管辖权。对于其他商标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则由独立设立的商业法院管辖。菲律宾《法院规定》指出，对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上诉法院上诉，而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以对商标案件进行再审查。在审理时限上，《法院规定》中指出，低层级的法院管辖的案件审理期限为3个月。但该时限在实践中执行并不严格，且常因诉讼中的各种申诉而被拖延。

损害赔偿金额应为原告本应获得的合理利润，或者被告实际从侵权中取得的利润，或者如果上述金额无法合理确定，则法院可以根据被告的销售总额或与该商标价值进行法定合理赔偿。如果被告具有欺骗的恶意，则法院可酌情双倍赔偿。在注册商标的任何诉讼中，法院可以确定注册权，判决全部或部分注册有效。同时法院对严重的侵权行为给予刑事处罚，涵盖了混淆、假冒、“搭便车”等侵权行为

6. 边境措施

菲律宾海关总署(Bureau of Customs,BOC)受理知识产权相关货物的备案申请，但目前菲国海关法规仅对进口商品有此规范。备案的有效期为2年。商标权人如有正当理由怀疑仿冒品、盗版商品将进口至菲律宾，可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发布对该商品的扣留命令。

如您需要办理，电脑端用户可点击屏幕右下方的“在线咨询”与我们联系，手机端用户点击屏幕下方的拨打电话即可，诚挚期待您的来电，登尼特将为您全程服务！